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37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 年第 45 号），涉及我镇 3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昱亿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干辣椒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19）

（一）东莞昱亿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干辣椒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19）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，实测值为 3.73g/kg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干辣椒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1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该不合格批次干辣椒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19）2.5kg，已全部使用完毕（其中 1.2kg 用于抽

检），收取了购样费 64.8 元，剩余 1.3kg 已作为菜式辅料使用完毕，当事人获得的违法所得是 64.8 元，涉案货值为 135 元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乐佰臣百货商店采购的嘉应子（凉果类）

（生产日期：2023-04-10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乐佰臣百货商店采购的嘉应子（凉果类）（生产日期：2023-04-10）经抽样检验，霉菌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50\text{CFU/g}$ ，实测值为 $2.2 \times 10^4 \text{ CFU/g}$ ，霉菌项目不符合 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有限公司（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嘉应子（凉果类）（生产日期：2023-04-10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该不合格批次嘉应子（凉果类）（生产日期：2023-04-10）10 包，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全部用于抽检，违法所得是 78 元，涉案货值为 78 元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老尾水产配送有限公司销售的泥鳅（采购日期：2023-04-20）

(一) 东莞市老尾水产配送有限公司销售的泥鳅（采购日期：2023-04-20）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为 $1.18 \times 10^3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泥鳅（采购日期：2023-04-20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该不合格批次泥鳅（采购日期：2023-04-20）20kg，已销售 2.5kg，其余 17.5kg 由于养殖不当导致死亡扔掉了，获得违法所得是 75 元，涉案货值为 600 元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